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认真、恰当、谨慎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指标及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肖国亮先生，194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名誉所长，国家教育部经济史专业首席专家；兼任多所大学教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副组长等职。自 1980 年以来，发表专著十部，论文一百余篇。获得过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北京大学光华论著奖、北京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陈岱孙经济学奖等诸多奖项。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崔少华先生，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至

今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0年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任青岛银行董事，2005年至2010年任海尔财务公司监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2014年至今任青岛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杨世林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蔡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2017年度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无缺席情况。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2次。

2. 股东大会：2017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蔡伟先生到会出席，杨世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次，蔡伟先生到会出席，肖国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姓名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杨世林	1	1	0	否	1	0
肖国亮	6	6	2	否	1	0
蔡伟	4	4	0	否	2	2
崔少华	3	3	2	否	0	0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媒体对公司的

相关报道。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市场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科技研发、营销模式转型、产品质量提升等重大事项的进程，掌握公司中药材产业及医药商业发展的步伐进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给予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能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使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实施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便于我们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表客观、中肯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等19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的意见》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5月19日、8月15日、8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聘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议案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充分了解了候选人(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情况后, 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候选人(被提名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选举、聘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标准由5万元/年调整至8万元/年(税前)。我们认为此次薪酬调整事项的审议及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薪酬是公司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聘。报告期内四个专业委员会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12次，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自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临时公告52份，披露定期报告4期。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配合并监督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度中期报告及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企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审阅了定期报告全文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此外，我们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分红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以总股本849,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1元人民币(含税)。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该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与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能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变更。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在此向各位同仁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实、勤勉、敬业的态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恰当、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肖国亮： _____

崔少华： _____

年 月 日